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同时，决议授权有效期届满时，公司若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前述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之日。除前述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相关事项经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